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陳俊男

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王瀚誼律師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莊曜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雅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993元（工資625,054元、醫療費用補償519,939元及工資補償336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5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工資部分請求96萬1,054元（ $625054 + 336000 = 961054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7,047元（ $10570 \times \frac{2}{3} = 70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704元（ $00000 - 0000 = 8704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,250元，尚應補繳3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文玲